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紀智程

電話：05-5522262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17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防二字第111055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R28276_1_25101058053.pdf、111YR28276_2_25101058053.pdf、111YR28276_3_25101058053.pdf、111YR28276_4_2510105805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7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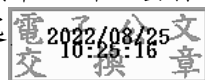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草案業經經濟部於111年8月18日以經水字第

1110261369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08月18日經水字第111026136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

斗六市公所 111/08/25



1110022984